证券代码: 002731

证券简称: 萃华珠宝

公告编号: 2024-034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担保事项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1.9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萃华")、萃华廷(北京)珠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萃华廷")、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峰")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,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2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接受担保事项已经深圳萃华、萃华廷、新华峰内部程序审议通过,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10100117879506X

公司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: 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 72 号

法定代表人: 陈思伟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壹拾伍万陆千元整

成立日期: 1985年1月5日

经营范围:金银制品、氯化金、金银饰品、珠宝、铂首饰、钯首饰、工艺品、电工触头、石钢玉件、钟表、不锈钢制品生产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,纺织品、丝

绸、 箱包、皮革制品销售,企业管理服务,房屋租赁,旧首饰收购、兑换,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,黄金交易代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(已审计)	2024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89, 098. 01	282, 437. 06
负债总额	184, 996. 67	176, 000. 74
其中:银行贷款总额	94, 760. 00	92, 240. 00
流动负债总额	149, 616. 40	144, 720. 84
净资产	104, 101. 34	106, 436. 33
项目	2023年1-12月(已审计)	2024年1-3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30, 935. 06	28, 344. 99
利润总额	25, 986. 85	2, 348. 36
净利润	21, 025. 36	2, 334. 99

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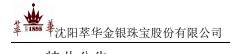
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,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,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 由深圳萃华、萃华廷、新华峰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,最终担保总额以 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四、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,故不涉及反担保,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顺利开展经营业务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萃华股东决议;
- 2、萃华廷股东决议:
- 3、新华峰股东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